

## 2021年度景谷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公共场所	1.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；2.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；3.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；4.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；5. 对空气、水质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；6. 公示卫生许可证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；7.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情况；8.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；9. 住宿场所按照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；10.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	公共场所 经营单位	14%	2021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县级	
2	生活饮用水	1.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2.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3.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；4.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5. 水质消毒情况；6. 水质自检情况	集中式供 水单位	20%	2021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县级	
3	放射卫生	1.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；2.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；3.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；4.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5.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；6. 对患者、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；7.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；8.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；9.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；10.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；11.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；12.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。	放射诊疗 单位	25%	2021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县级	

4	学校卫生	1.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。2.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。3.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。4.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1. 教室采光、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。2.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。	学校	24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	县级	
5	医疗卫生	1. 医疗机构资质（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备案情况、人员资格、诊疗活动、健康体检）管理情况；2.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；3. 药品和医疗器械（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抗菌药物、医疗器械）管理情况；4. 医疗技术（医疗美容、临床基因扩增、干细胞临床研究、临床研究项目）管理情况；5. 医疗文书（处方、病历、医学证明文件）管理情况；6. 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储存，应急用血采血）管理情况。	医疗机构	5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	县级	
6	传染病防治	1.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。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。3.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。4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。5. 医疗废物管理。6.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医疗机构	6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	县级	
7	妇幼健康	1.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。2.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。3. 制度建立情况。	医疗机构	90%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 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	县级	